三亚市崖州区交通运输和安全生产监管局责任清单

目 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01）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05）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11）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13）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备注** |
| --- | --- | --- | --- |
| 1 | 贯彻执行中央及省、市有关安全生产和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依法拟定并组织实施本区安全生产工作和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规划和措施；参与拟定物流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 | 依法拟定并组织实施本区安全生产工作和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规划和措施 |   |
| 参与拟定物流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 |   |
| 2 | 指导协调本区安全生产与交通运输工作，分析和预测安全生产和交通运输工作形势，发布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 指导协调本区安全生产与交通运输工作 |   |
| 分析和预测安全生产和交通运输工作形势 |
| 发布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   |
| 3 | 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和本区公路运输经营市场监管责任。负责本区农村公路和行业监督管理；负责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负责本区机动车维修经营、停车场、洗车店的行业管理；维护公路交通运输行业和城市客运行业的平等竞争秩序。 | 负责本区农村公路和行业监督管理 |  |
| 负责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 |   |
| 负责本区机动车维修经营、停车场、洗车店的行业管理 |   |
| 维护公路交通运输行业和城市客运行业的平等竞争秩序 |   |
| 4 | 承担本区公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负责本区重点公路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本区公路、水路和交通运输设施的监督管理。 | 负责本区重点公路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
| 负责本区公路、水路和交通运输设施的监督管理 |  |
| 5 | 统筹本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察工作，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 统筹本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察工作 |  |
| 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   |
| 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   |
| 6 | 统筹本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综合管理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 | 统筹本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   |
| 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 |   |
| 综合管理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工作  |   |
| 按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 |    |
| 7 | 负责职业危害申报、备案、审核、验收工作；组织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检查，查处职业危害违法行为。 | 负责职业危害申报、备案、审核、验收工作 |   |
| 组织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检查，查处职业危害违法行为 |  |
| 8 | 负责本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组织特种作业人员从业资格考核，以及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负责维修、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和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 负责本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   |
| 组织特种作业人员从业资格考核，以及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 |   |
| 负责维修、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和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  |
| 9 | 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本区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以及职业卫生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本区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以及职业卫生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
| 10 | 负责劳动防护用品和高温天气劳动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本区公路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组织实施重点公路建设项目。 | 负责劳动防护用品和高温天气劳动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   |
| 负责本区公路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组织实施重点公路建设项目 |  |
| 11 | 指导、协调本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资讯和安全新技术的推广工作；指导本区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统计和信息引导。 | 指导、协调本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资讯和安全新技术的推广工作 |   |
| 指导本区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统计和信息引导 |   |
| 12 | 负责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群众举报、来信来访；负责安全生产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 负责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群众举报、来信来访 |   |
| 负责安全生产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案例** |  |
| --- | --- | --- | --- | --- | --- | --- |
| 1 | 公路交通事故调查（公路设施、标准类） | 区交通运输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 负责公路运营管理、公路设施和公路运输部分标准、规范的符合性审查、技术分析和调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14年第13号，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第八十二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年第8号，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后，应当立即派交通警察赶赴现场，先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并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交通警察应当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可以扣留事故车辆，但是应当妥善保管，以备核查。”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93号，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第二款**“**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交通事故时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公路管理机构到场调查处理。”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2007〕第16号）第五条“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  |  |
|  |
| 区交警部门 | 负责道路交通事故的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责任认定 |  |
| 2  | 超限、超载运输管理 | 区交通运输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 1、负责对公路超限运输行为进行监管。对违法超限运输的，责令当事人自行卸货,对违法超限运输承运人处于3万元以下的罚款。2、实施对货物装载源头环节的监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员或货运单位超限运输车辆占总数10%的货运企业分别依法予以吊销营运证、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责令企业停业整顿。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第19号，自2004年8月28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93号，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制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第六十六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年第8号，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二条“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超过额定乘员20%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30%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区交警部门 | 负责对道路超载运输行为的监管。依法对驾驶员车辆超载行为进行处罚，对驾驶员进行扣分；查处阻碍执法人员履行职责、执行职务或者侵犯执法人员人身权益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打击暴力抗法。 |  |
|  |
| 工商所  | 1、取缔不具备生产经营资格的车辆改装企业。2、对不按国家规定或超范围改装车辆的企业，责令其立即停业并限期整改；3、对非法兼营车辆改装活动的汽车修配厂、维修点，依照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予以查处。 |  |
| 3  | 重点车辆动态监管 | 区交通运输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 负责督促本辖区企业重点营运车辆卫星定位装置接入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与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的联网，督促企业实施有效监控和管理，并向公安、安全生产监管等有关部门开放数据接口；组织对辖区道路运输企业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情况的督查做好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利用动态监管手段，做好应急指挥及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严肃查处责任单位和人员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 安全监管总局令2014年第5号，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第十九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部门间应当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通过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随时或者定期调取系统数据。”第三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系统记录的交通违法信息作为执法依据，依法查处。” |  |  |
|  |
| 区交警部门 | 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做好信息共享平台建设 |  |
| 4 | 旅游安全监管 | 区交通运输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 负责旅游车辆的资质的审核与年检 | 1、《旅游法》（主席令2013年第三号）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明确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2、《海南省旅游条例》（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4年第35号，自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业的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旅游安全监管职责。”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修正本）第七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4、《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2009年第550号，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  |  |
| 区旅游文体局 | 负责旅行社登记事项审核；旅行社安全事项排查 |  |
| 5 | 物流业发展管理 | 区交通运输和安全生产管理局 | 参与拟订本辖区内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 | 《关于印发三亚市崖州区发展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区编委[2016]7号）、《三亚市崖州区筹备组关于印发三亚市崖州区交通运输和安全生产监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
| 区发改局 | 牵头负责推进本辖区内物流业发展工作，制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负责商贸物流业发展，推进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流通方式发展 |  |
|  |

**三、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机动车维修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经营范围与期限。

是否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期是否超期。

（二）经营条件。

1、是否保持许可时所规定设备、人员、场地条件；

2、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条件是否到位；

（三）经营期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四）经营行为。

1、是否超范围经营、是否擅自改装车辆；

2、服务公示、维修过程是否做好检验、质量保证期制度是否执行、是否合理使用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等；

3、是否严格执行价格管理规定，在经营场所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

4、是否制定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是否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并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

（五）市、县运管机构是否按照省局部署或既定计划开展对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

1、到经营者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2、定期开展有关机动车维修经营资质审验；

3、按规定抽查，或组织暗访、第三方检查等方式；

4、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按规定每年抽查不少于1次。

**四、监督检查措施**

1、查看有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2、查看相关管理制度及其落实情况；

3、检查相关经营行为及其台账；

4、检查相关经营人员、场地与设施。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由区交通运输和安全生产监管局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向当事人出示工作证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相关资料，听取当事人的陈述与辩解。

（二）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如不遵循工作规章制度等行为，检查人员进行研究讨论，确认证据、事实、法律依据、处理意见等。

（三）形成监督检查意见，如整改意见书。如有整改意见书，送达当事人，并监督其落实和执行。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区交通运输和安全生产监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规定，作出如下处理：

1、通报；

2、限期整改；

3、罚款；

4、吊销相关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承办机构**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1 | 全区交通运输服务监督 | 提供全区道路、水路运输服务监督、咨询 | 区交通运输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 88820939 |
| 2 | 全区安全生产举报和监督 | 全区安全生产监督、咨询 | 区交通运输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 88820939 |